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7(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1月16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呈請的詳情

貸方基於指稱本公司未有支付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貸方(作為貸方)就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的未償還款項，而提交針對本公司的呈請。

#### 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對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鑑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出現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本公司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上述措施一般會在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 本公司有關呈請的狀況

本公司擬與貸方進行磋商，以於庭外和解呈請。

### 本公司已／將就呈請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在就呈請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儘管如此，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無法保證高等法院在該等情況下將授出認可令。

根據對本集團現時營運的檢討，呈請對本集團現時營運並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20年1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及劉亦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振宇先生、李仁生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pakwingc.com刊登。